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售出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主要解釋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申延授權及重選董事。

一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另外，隨函附上一份適用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申延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申延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建議於決議獲通過當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售、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有關購回方式詳情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大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執行董事：
陸擎天先生 (主席)
鄭嬌
陸恩
范招達
陸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仿
劉歷遠
陳錦福

公司秘書：
范招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5字樓

**發行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 (除其他事項外) 為向閣下提供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如下：

-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申延授權；及
- (b) 重選告退董事。

主席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發行授權，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新股份。惟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將獲授予之一般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5,297,418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一般發行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股份數量為101,059,483股。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5,297,418股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數量為50,529,741股。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條文之規定，而須提供予股東合理之必要資料，令股東能對該項建議作出適當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一般申延授權

茲推薦授予董事一新申延授權准許董事在上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加入一般發行授權，股份之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

一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申延授權所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將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得更新或於該大會舉行前，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之附錄三內，現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該大會上投票。

投票決議

根據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下人士可就一項決議案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 (c)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合共佔全部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 (d) 所持賦予大會出席及投票權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數，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該等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陸恩先生及范招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輪值告退，並有權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仿先生，劉歷遠先生及陳錦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輪值告退，並有權再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梁仿先生及劉歷遠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梁仿先生及劉歷遠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所有因素，故彼等屬獨立人士。

上述董事之簡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一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申延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款要求之所有資料。

購回股份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股份」於上市規則之定義將包括任何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5,297,41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之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本決議案通過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現有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股份總數為50,529,74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通過給予董事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均為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及營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所適用之法例下依法可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就購回股份所需資本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因購回而應支付之任何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已審計賬目之年度終結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於購回授權到期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之不良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令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程度)受到重大之不良影響。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倘購回股份，使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在某情況下，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此增加其本人或彼等權益，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百份之十：—

姓名	所持股份
陸擎天(「陸先生」)	272,767,224
(包括以KT (Holdings) Limited名義所持之股份) (附註1)	53.98%
鄭嬺女士(「鄭女士」)	57,696,827
(包括以CC (Holdings) Limited名義所持之股份) (附註2)	11.42%

附註1：

該權益包括：

- (1) 陸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10,082,2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57%)。
- (2) 陸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K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62,684,95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2.41%)。

附註2：

該權益包括：

- (1) 鄭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784,8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1%)。
- (2) 鄭女士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CC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36,912,02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1%)。

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單一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據董事所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觸及收購守則帶來之任何後果。及就董事目前所知，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東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出售本公司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	最低成交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三月	2.45	2.29
二零一四年四月	2.43	2.26
二零一四年五月	2.34	2.00
二零一四年六月	2.19	1.98
二零一四年七月	2.16	2.00
二零一四年八月	2.29	2.02
二零一四年九月	2.30	2.02
二零一四年十月	2.19	2.01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2.52	2.1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50	2.39
二零一五年一月	2.48	2.36
二零一五年二月	2.50	2.37
二零一五年三月	2.65	2.23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 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該資料為上市規則要求所須披露令股東能擁有足夠資訊以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陸恩先生，現年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於越南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彼已服務本集團25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恩先生分別以個人權益及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3,070,800股及174,000股。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陸恩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陸恩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

陸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二百二十萬六千四百六十六元正及獎金為港幣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一元正。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陸恩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陸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陸擎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嬌女士之兒子，陸擎天先生及鄭嬌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重大股東。彼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峯先生之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13.51(2)條例下(h)至(v)陸恩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范招達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范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范先生亦是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已服務本集團25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普通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零點三零。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范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無任何委任指定之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

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元正，彼無收取任何獎金。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由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除上述所披露外，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13.51(2)條例下(h)至(v) 范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梁仿先生，現年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現出任匯集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梁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梁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支付梁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十萬元正，而彼並無收取任何獎金。梁先生之酬金乃依據梁先生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梁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梁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劉歷遠先生，現年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系大專文憑。彼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董事長。

劉先生服務董事會已超過九年，彼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評估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劉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內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劉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支付劉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十萬元正，而彼並無收取任何獎金。劉先生之酬金乃依據劉先生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劉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劉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陳錦福先生，現年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審核、稅務、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有多多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擁有人。陳先生現任香港創業版上市公司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專業會計學系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陳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按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支付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港幣十萬元正而彼並無收取任何獎金。陳先生之酬金乃依據陳先生之經驗，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例(h)至(v)下，陳先生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與彼獲委任而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宜。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 LT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項)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項)、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鑑証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上鄉道39至41號昌華工廠大廈五字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待本通告第二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資格，轉讓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根據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